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8/11-12(04)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11月14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短期食物援助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有關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的事宜進行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社區上一直有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以實物形式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短期的食物援助。這些機構的服務對象包括低收入或貧困的個人和家庭、露宿者、單親家庭、新來港人士及因突發事故而需要緊急救濟的個人和家庭。這些機構的服務一般在沒有政府津助的情況下營運。

3. 行政長官在2008年7月的答問會上宣布預留1億元予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用以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加強提供食物援助。

4. 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1億元，以延續並改善各項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包括增加食物種類和供應新鮮食物。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利便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食物援助的措施

5.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6月12日的會議上聽取了政府簡述其協助低收入人士面對食品價格上升的各項支援措施。政府當

局告知委員，提供短期食物援助的非政府機構一般在沒有政府津助的情況下營運，而社署會向這些機構提供適切的協助。若有關機構需要尋找地方以提供實物形式的食物援助服務，社署會提供適當的協助。有關機構亦可向社署申請租金及差餉津貼，以提供食物援助服務，但須符合有關申請條件，並通過財政及服務評估。據政府當局表示，在社署的服務單位中，有20個(包括14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已與聖雅各福群會眾膳坊建立合作夥伴。

6. 政府當局認為，非政府機構似乎並不缺乏由個別人士、社會團體及商業機構捐助的食物及其他日常用品。社署會把有意捐助者轉介予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政府當局亦正與香港酒店業協會商討如何利用業界的食物，服務社會上的弱勢社羣。此外，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與商界合作，亦可向攜手扶弱基金申請資助。舉例而言，該基金已就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和聖雅各福群會所提供的食物援助服務提供資助。社署正探討進一步擴大現有的食物銀行網絡，以加強為低收入人士提供適時的食物援助。

#### 協助低收入人士面對食品價格上升的措施

7. 出席2008年6月1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團體特別指出，低收入人士因食品價格上升而面對的財政困難。團體建議政府當局設立食物銀行，向低收入家庭提供免費膳食或派發食物券，以及為來自此類家庭的中小學生提供膳食津貼。

8. 對於團體提出的關注，委員亦有同感。他們認為，急劇惡化的通脹問題已影響到低收入人士的生活。這會有損社會和諧。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採取即時措施，紓緩低收入家庭所面對的財政困難，當中包括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低收入家庭，因為部分貧困人士及家庭基於種種原因而抗拒申領綜援。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在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一系列扶助低收入人士的具體措施，以紓緩通脹帶給他們的壓力。這些措施包括為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提供1,800元電費補貼、寬免全年差餉及為居住在租住公屋單位的低收入家庭代繳一個月租金。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亦可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醫務社會服務部求助；該等中心和服務部會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和需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例如申請慈善信託基金，以紓緩其經濟困難。

10. 至於依靠社會保障的人士，綜援受助人及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可分別獲發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額和津貼。每位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則可獲一次過發放3,000元。此外，當局在2008年6月提早把綜援標準金額水平上調4.4%，以維持金額的購買力。再者，綜援受助兒童如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午膳，則可每月獲發額外膳食津貼200元。

##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 *服務覆蓋範圍*

11. 繼行政長官在2008年7月宣布撥款1億元以加強提供短期食物援助後，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1月10日的會議上聽取了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由非政府機構在全港推出合共5項服務計劃，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在該1億元總額當中，有6,000萬元會撥作服務計劃的營運費(即每項計劃1,200萬元)，包括食物和行政開支。行政開支所佔的比率不可高於獲撥營運費的15%。此外，營辦計劃的個別非政府機構如有需要，可就每項計劃獲發最高250萬元的一次過撥款，作為開展服務的費用，包括裝修、購買儲存及處理食物的設備，以及收集和分發食物的運輸安排等所需開支。

12. 委員指出，每項服務計劃所覆蓋的地區太廣。他們關注到，部分本來可能使用服務的人士，如果居於偏遠地區，便無法前往食物中心。況且，服務使用者不應為領取食物援助而須負擔高昂的交通費用。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建議的基本理念是沒有人會因經濟困難而缺乏食物。營辦該等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在所服務的計劃分區建立合作夥伴和地區網絡，以便分發食物。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獲發撥款，以應付服務計劃的營運開支，包括安排運送食物。

### *服務對象*

13. 部分委員雖然支持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的建議，但認為受助對象應擴展至依靠高齡津貼應付開支的貧困長者，以及依靠子女的綜援過活的新來港內地單親母親。

14.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計劃的服務對象大致上可分為兩大組別：第一組是經證實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和家庭，例如失業人士、低收入工人、新來港人士、露宿者，以及因遭逢突變而有即時經濟困難的個人或家庭；第二組包括未受惠於政府早前在2008年宣布的紓困措施的人士。當局預計至少有5萬

人可從此項建議中受惠。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營辦該等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將與政府及其他地區組織合作，主動接觸未受惠於政府紓困措施的貧困人士，特別是床位、板間房及天台屋住客，向他們宣傳這項食物援助措施。

### 服務範圍

15. 委員歡迎有關建議，但察悉並關注到，食物援助以乾糧為主，營養較差，不利於服務使用者的健康。政府當局表示，為滿足服務使用者的直接及特別需要，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按情況向他們提供新鮮／冷藏食物、熱食餐券、嬰兒食品或嬰兒配方奶粉等，作為6星期食物援助的一部分。

16. 除短期食物援助外，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提出長遠措施，解決低收入人士所面對的財政困難。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向未能受惠於政府紓困措施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直接現金補貼，會更見成效。

17.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建議旨在加強提供食物援助。按照建議的計劃，服務使用者可獲最長6星期的食物援助。在6星期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是否繼續提供援助。如個別服務使用者有長期福利需要，並且需要食物援助以外的服務，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把他們轉介予其他服務單位，讓他們可獲得適當的福利服務。

### 最新發展

18. 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11月14日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其建議：向財務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1億元，以延續並改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包括增加食物種類及供應新鮮食物。

###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8日

## 短期食物援助

##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07年10月31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104至107頁
立法會	2007年12月19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49至51頁
立法會	2007年12月19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59至62頁
立法會	2008年5月7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6至14頁
立法會	2008年6月4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23至29頁
立法會	2008年6月11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87至132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8年6月12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8年11月10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8日